

钦卫发〔2022〕49号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钦州市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市直各医疗机构：

为适应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护理事业发展的新要求，促进我市护理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健康钦州建设，根据《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国卫医发〔2022〕15号）、《广西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桂卫医发〔2022〕14号）、《钦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钦政办〔2022〕21号）以及“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的要求，我委制定了《钦州市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经第十五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1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推进健康中国、健康钦州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深化卫生健康事业改革、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护理工作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具有重要意义。为适应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护理事业发展的新要求，促进我市护理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健康钦州建设，根据《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国卫医发〔2022〕15号）、《广西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桂卫医发〔2022〕14号）、《钦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钦政办〔2022〕21号）以及“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全市护理事业发展现状及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我市护理事业发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市护理事业取得较好发展，基本满足居民医疗需求，并能充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应急状态，取得了抗疫和发展的阶段性成果。近五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持续深化医改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钦州市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进程中，取得显著成效。

1. 护士队伍持续发展壮大。截至 2020 年，我市注册护士人数共有 10105 人，较 2015 年增加 3728 人，增幅达 58.4%。其中 2016 年至 2020 年，全市增加护士数 3024 人，全市常住人口 330.2 万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从 2015 年的 1.99 人增加到 3.06 人，医护比由 2015 年 1:1.19 提高到 1:1.59，医护比倒置问题进一步扭转。2020 年基层医疗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数 2215 人较 2015 年 1315 人增长 68.44%，基层护士队伍不断壮大。护士队伍学历构成进一步优化，专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2. 护理服务质量持续提高。全市各级医疗机构按照医院级别完善护理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专职人员负责护理质量管理，逐步完善护理不良事件报告系统，鼓励护理人员主动报告不良事件，鼓励患者参与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充分发挥市护理质量控制中心作用，指导各级医疗机构以敏感指标为抓手，加强护理质量分析与评价。通过持续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实施护士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护理服务质量持续提高，中医护理特色逐步凸显，基层护理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同时，专科护理水平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培养 185 名专科认证护士，涉及康复、老年护理、静脉治疗、伤口造口、新生儿等专科领域，在临床专科护理和延续性护理服务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 护理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各级医疗机构充分发挥护理专业技术的优势，积极开展延续性护理服务。对出院患者开展电话随访、建立微信 QQ 服务群、上门护理，护士逐渐从医院走进社区和家庭，为患者提供慢病管理、老年护理、长期照护、康复促进、安宁疗护等延续性护理服务。护理服务模式持续优化

更新，护理方式更加多元化，满足群众健康需求。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占比超过98%，基本实现服务理念从“以疾病为中心”向“以病人为中心”的转变，护理工作更加贴近患者、贴近临床、贴近社会。

4. 护理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护士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护士执业注册、变更和延续注册，配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护士信息进行了信息化管理，完成护士电子化注册工作，规范护士执业管理。电子证照申领工作全面推进，护士执业管理更加便捷高效。

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和减少护理职业危险，切实保障护士合法权益。各级医疗机构逐步推进并完善护理岗位管理制度，建立人事、财务、医务、护理、后勤等多部门联动机制，科学设置护理岗位，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实施基于护理岗位的护士人力配置、培训、考核等，绩效考核与岗位管理相结合，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调动护士工作积极性，护理管理水平不断上升。

5. 护理学科影响力不断增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多渠道、多方位加强与发达地区交流合作。在护理人才培养、业务技术管理和教育等方面加强交流与融合，三级综合医院建立以护士为主导的静脉治疗门诊、伤口造口门诊、助产门诊等，带动提升护理队伍整体水平，不断增强护理学科影响力。

(二) “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明确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入推进“健康钦州”建设的战略部署，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改革发展迎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护理服务于人的生命全过程，在满足群众身心健康和社会整体需求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护理事业作为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1. 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为护理事业发展迎来机遇。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把“健康中国”战略放在了优先发展位置，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人民健康，大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在“十四五”时期提供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2. 护理事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均对护理事业提出了专项要求，指出护理工作必须与保健、康复、健康管理相衔接。作为与患者接触最多、最密切的护理人员，要尽快适应医学社会功能强化的趋势，更多地关注基层、关注社区、关注家庭、关注个体，使护理资源结构多元化、服务多样化。

3. 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为护理事业提供创新动力。互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AI技术、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着数字经济与医疗健康产业深度融合，智能化医疗产品逐渐得到普及应用，智慧医院、智慧病房等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新模式

和新业态蓬勃发展，数字经济正在为医疗产业的变革及升级注入新的动能，推动护理服务模式变革、提高护理服务效率、提升护理管理水平。

4. 老龄化日趋严重、疾病谱的转变对护理服务提出了新要求。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求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随着社会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疾病谱不断变化以及全面三孩政策的实施，失能半失能老人、高危孕产妇、儿童患者增加，加之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疾病等慢性病发病率不断上升，人民群众对护理服务的需求越来越高；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释放了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护理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要求进一步丰富护理服务内涵，不断拓展护理服务领域，有效增加老年护理服务供给，增加护理资源总量，改革护理服务模式，提升护理服务能力，提高护理服务质量。

5. 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护理事业发展提出新要求。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护理领域表现为人民群众对多元化、高质量的护理服务需求与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需要进一步从管理、技术、服务、人才等多维度统筹推动护理高质量发展，提高护理同质化水平。

6. 新发传染病的传播和流行对护理事业发展提出新要求。全社会处于以新型病毒性疾病为主的新发传染病的传播和流行高发阶段，对护理管理工作提出严峻挑战，需要建立应对灾害的应急护理管理体系，打造专业化的应急护理队伍，注重平战结合、医防融合，建立健全全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护理人员应对大型传染病防控工作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做大做强向海经济，紧紧围绕高质量推进“健康钦州”建设的战略目标任务，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群众需求为根本目的，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护士队伍建设，提升护理管理水平，丰富护理服务内涵与外延，推动护理高质量发展，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护理服务，为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提供卫生健康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护理工作服务于人民健康的发展理念，将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护理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建立覆盖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连续性护理服务体系。大力开展老年护理、慢病管理、康复促进、安宁疗护等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健康需求。

2. 坚持高质量发展。围绕提高护理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这一核心任务，秉持高质量发展观，以护理质量、护理管理、护理培训等为抓手，加快构建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高质量发展体系。

3. 坚持目标问题导向。秉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原则，立足自治区护理资源配置现状和护理领域短板弱项，增加儿科、老年、康复、社区、居家护理服务供给，着力解决护理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提高护理服务的可及性。

4. 坚持与时俱进原则。顺应护理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聚焦护理领域人民群众新期待，以患者为中心，创新护理服务模式和供给方式，着力推动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破除制约护理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护理服务更加贴近患者、贴近临床、贴近社会，持续增强护理发展的动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护理事业发展达到以下总体目标：

——全市护士总量达到 1.13 万，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3.32，护士队伍数量持续增加，素质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结构和分布进一步优化，能够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并完善新入职护士培训和专科护士培训制度，加大临床紧缺护理专业骨干人才培养力度，满足临床护理需求。

——优质护理服务进一步向纵深推进，责任制护理有效落实，护理服务显著改善，更加贴近群众和社会需求。

——护理内涵不断丰富，护理外延进一步拓展，老年、社区、居家护理服务供给显著增加。

——护理科学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护理质量持续改进，调动护士积极性的机制逐步建立完善。

专栏 1：“十四五”期间钦州市护理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性质
1.注册护士总数（万人）	1.01	1.13	预期性
2.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06	3.32	预期性
3.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护士比	1:1.59	(国家 1:1.32)	预期性
4.三级综合医院、部分三级专科医院（肿瘤、儿童、妇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 全院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全院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0.69:1 0.48:1	0.85:1 0.65:1	约束性
5.二级综合医院、部分二级专科医院（肿瘤、儿童、妇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 全院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全院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0.59:1 0.41:1	0.75:1 0.55:1	约束性
6.在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工作的护士数（万）	0.22	0.46	预期性
7.临床护理岗位护士占全院护士总量的比例	/	≥95%	预期性

8.护理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比例（三级）	/	$\geq 95\%$	预期性
护理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比例（二级）	/	$\geq 90\%$	
9.新入职护士参加培训比例	/	$\geq 90\%$	预期性
10.相关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参加培训比例	/	$\geq 90\%$	预期性

备注：相关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包括：老年护理、儿科护理、重症监护、传染病护理、急诊急救、康复护理、中医护理、血液净化专业护士。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护理服务体系

1. 优化护理资源布局。一是结合我市疾病谱特点及医疗护理需求，增设改建医疗机构，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健全覆盖急性期诊疗、慢性期康复、稳定期照护、终末期关怀的连续性护理服务体系。二是健全完善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定位明确、分工协作的护理服务体系。医疗机构结合等级和功能定位、按需分类提供专业、规范的护理服务。三级医院主要提供疑难、急危重症患者护理；二级医院主要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护理院、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基层医疗机构等主要提供老年护理、残疾人护理、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三是提升强化同质化服务水平。创新探索护理服务模式，依托综合实力强、护理学科水平高的三级甲等医院，通过医联体、专科联盟等形式，建立区域内护理服务网络，实现家门口的高质量护理服务。

2. 增加基层护理服务供给。人口老龄化带来疾病谱的改变，推动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等，扩大老年护理、康复护理等服务供给。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护理院（站）、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加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服务的床位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结合实际开展家庭病床服务。

（二）加强护士队伍建设

1. 持续增加护士数量。采取有效措施增加护士队伍数量，重点提升从事老年护理、社区护理、传染病护理和安宁疗护的护理人员以及基层医疗机构的护理人员数量。确保临床护理资源充足，医疗机构要根据功能定位、服务半径、床位规模、临床护理技术要求和工作量等科学合理配备护士人力，引导年资高、经验丰富的护理工作者留在一线，保证临床护理岗位护士数量占全院护士数量不低于 95%，满足临床护理服务需求。

各县（区）2025 年每千人口注册护士配置标准（单位：人）

地区	2020 年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2025 年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钦南区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6.68	7.24
钦北区	1.58	2.40
灵山县	2.34	2.53
浦北县	2.28	2.47
全市	3.06	3.32

2. 提升护士培养培训质量。以岗位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培训大纲和培训要求，建立“院校教育、继续教育、护士规培”等多样化、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护士规培基地，确保学习培训覆盖护士执业全周期。注重临床护士“三基三严”培训，明确师资要求，坚持立足岗位、分类施策，结合层级培训、专科培训等提升培训的精准性，切实提升护士临床护理服务能力，培养够用、适用的卫生人才。重点加强新入职护士、专科护士、护理管理人员培训，强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重大传染病、重症监护、老年、儿科、急诊急救、血液净化、肿瘤等实用学科培训，科学合理安排护士培训考核工作，减少重复性、负担性安排，缓解护士工作学习矛盾。

专栏 2 护士服务能力培训行动

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参照《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大纲（试行）》，有计划分期分批对医疗机构特别是二级医院、护理院（站）、护理中心以及基层医疗机构中正在或准备从事老年护理工作的护士开展培训。到 2025 年，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率达 90%以上。

其他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培训。重点对老年护理、儿科护理、重症监护、传染病护理、康复护理、急诊急救、中医护理、血液净化等紧缺护理领域开展专业护士培训。到 2025 年，上述专业护士培训率不低于 90%。

新入职护士培训。切实提高新入职护士业务素质和服务能

力，参照《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试行）》，到2025年，所有三级综合医院健全新入职护士培训机制，培训率不低于95%；二级及以上医院结合实际开展新入职护士培训，培训率不低于90%。

护理管理人员培训。有计划地开展医疗机构护理管理人员、病区的护理管理人员开展岗位培训，提升护理理念和管理办法。到2025年，护理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比例不低于90%。

3. 保障护士合法权益。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关心关爱医护人员的相关要求，在护士执业环境、薪酬待遇、培养培训、专业发展等方面创造更好的条件。医疗机构要为护士提供必要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护士在工作中发生的职业危险因素，切实维护和保障护士合法权益。

4. 调动护士积极性。医疗机构健全护理岗位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要求在护士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统筹考虑编制内外护士，实现护士从身份管理转变为岗位管理。要健全完善护士队伍激励机制，实施科学的护士评聘考核和绩效考核，强化临床导向，引导护士立足护理岗位，夯实临床护理实践，努力提高业务水平。绩效考核结果与护士岗位聘用、绩效分配、奖励评优等挂钩，向临床一线护士和基层护士倾斜，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调动护士积极性。

（三）推动护理高质量发展

1. 持续深化优质护理。持续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二

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优质护理服务实现全覆盖，其他医疗机构实行优质护理服务比例显著增加。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夯实基础护理质量，落实护理工作核心制度，优化护理服务流程，创新护理服务模式，实现优质护理服务扩面提质，促进护理工作贴近患者、贴近临床、贴近社会。

2. 创新护理服务模式。结合分级诊疗要求和群众实际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创新发展多元化的护理服务。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服务需求，加大“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范围，以点带面推动“互联网+护理服务”、延续护理服务、上门护理服务等。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模式为主，将机构内护理拓展至社区和居家，为出院患者、康复期、终末期、慢性病、母婴人群或高龄体弱、失能失智等行动不便的人群提供专业、便捷的护理服务。

3. 加强护理学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重点人群的临床护理需求为导向，加强护理学科建设，以学科建设带动护理人才培养和护理服务能力提升。强化科研建设，持续改进护理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着力构建基于循证基础和临床需求的护理服务指南和技术标准体系，切实提高地区间、机构间护理服务同质化水平。加大力度进行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建设，组织条件成熟的护理专科进行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申报，进一步拓展专科影响力。

(四) 补齐护理短板弱项

1. 全面加强老年护理。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加快落实国家关于发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的各项政策措施。根据辖区内老年人群的数量、疾病谱特点、医疗护理需求等情况，合理增加提供

老年护理服务的机构和床位数量。增加从事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专业护士的数量并加强其专业能力培养，明确职业内涵，探索建立和发展护理人员职业队伍，扩大老年医疗护理人力资源，更好地适应老龄化社会需求。加快发展上门医疗护理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日间护理、居家护理服务等。

专栏 3 老年医疗护理提升行动

增加老年医疗护理资源。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者有一定条件的二级医院通过转型扩建的方式增加护理院、护理中心、护理站等数量。到 2025 年，全市提供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的机构和床位数量显著增加，逐步满足老年人的医疗护理需求。

开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按照国家印发的《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和自治区印发的《广西老年医疗护理服务工作方案》要求，完善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创新多元化服务模式，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健全价格支付政策等。到 2023 年，遴选典型经验向全市推广，推动钦州老年医疗护理服务快速发展。

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加快提升为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的能力，按照国家印发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试行）》，加快开展培训拟从事或者正在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的人员，提升为老年患者提供生活照护的从业技能。

推动老年居家医疗护理发展。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护理服务”、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积极为老年人特别是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

2. 提升基层护理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与

基层医疗机构建立护理专科联盟、专家联合团队等，切实发挥优质护理资源的帮扶带动作用，通过下沉或输出管理、培训、技术等方式，帮助提高基层护理能力。加快基层护士队伍建设，增加基层护士人力配置，到2025年，在基层医疗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达到0.46万人。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方式加大基层护士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其老年护理、康复护理、慢病管理和安宁疗护等专业服务能力。

3. 加快发展安宁疗护。根据管理规范深入实施安宁疗护，有效增加安宁疗护服务供给以及提供安宁疗护服务机构的床位数量。积极探索形成多元化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加强安宁疗护队伍建设，加快培养从事安宁疗护服务专业人员。贯彻落实《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不断规范从业人员实践行为，提升安宁疗护质量，提高生命终末期患者的生命质量。

（五）提升护理信息化建设水平

要充分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和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结合发展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疗健康”等要求，着力加强“互联网+护理”推进工作，进一步创新护理服务模式，优化护理服务流程，提高护理效能，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护理服务。建立基于问题和需求导向，具备护士人力调配、岗位培训、绩效考核、质量改进、学科建设、敏感指标检测及资源共享等功能的护理管理信息化系统，逐步实现护理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精细化。

（六）推动中医护理发展

健全完善中医护理常规、方案和技术操作标准。积极开展辨证施护和中医特色专科护理，创新中医护理服务模式，发挥

中医护理在疾病预防、治疗、护理、康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强化中医护理人才培养，提升中医科研支持力度，建设壮瑶护理品牌，切实提高中医护理服务能力。

(七) 加强与发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深入开展与发达地区的合作交流，在护理管理、人才培养、制度政策、护理技术等方面加大交流合作的力度。学习和借鉴先进理念、实践经验等，加强在护理人才培养、业务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结合我市实际，完善护理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制度政策，助力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健康广西、健康钦州建设和全面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十四五”时期推进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护理工作作为重要任务，纳入全市全面推进健康广西、健康钦州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持续深化医改总体规划中，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制定“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发展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护理工作与其他工作统筹安排部署、同步推动实施原则，有序推进。

(二) 注重监测监控

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制定完善本单位部门“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发展监测评估方案，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中期评估工作。定期监测评估工作进展，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2023年，我委将对各县（区）、市直医疗机构贯彻落实《规划》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组织开展终期评估。

(三) 强化经验共享

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对照本规划要求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因地制宜积极开展贯彻实施工作。聚焦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勇于先行先试。在推动实施过程中，注重积累总结经验，分步推广实施。强化试点工作，及时推广地方创新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护理工作取得新进展。

(四) 营造社会氛围

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讲述“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发展现状、解读政策、树立典型、缓解护患矛盾、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首创精神，增进全社会对护理工作和护士队伍的了解，营造全社会“关注健康、关注护理、支持护理发展”的良好氛围。